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提交匈牙利国家当局根据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8 段(内容涉及会员国为执行对利比亚制裁名单所列人员的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而采取的措施)编写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20年8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匈牙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509(20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匈牙利当局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的新《执行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下令采取的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法》(以下简称新法), 直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限制性措施。

由于之前法令通过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布的限制性措施, 新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安排法律状况, 确保及时和直接执行安理会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对利比亚的金融限制性措施)。

还须提及, 根据新法, 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提供者(根据 2017 年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LIII 号法的定义)有义务制定内部规则, 以遵守新法规定的义务。此外, 服务提供者须建立甄别制度, 确保迅速实施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

此外, 新法还审查和澄清了有关数据保护、豁免程序、禁止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限制资金转移以及特殊类型的法律补救方法的规则。

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

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已在其基于风险的分析规程中纳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通过的所有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

根据新法, 负有义务的实体须持续监测下令采取金融和资产相关限制性措施的欧洲联盟法令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发布和随后的修正。

负有义务的实体和保管资产记录的机构须立即向负责执行金融和资产相关限制性措施的机构(即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报告所有表明金融和资产相关限制性措施的对象在匈牙利境内拥有归入此类措施范畴之内的任何资金或经济资源的数据、事实和情况。

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目前和以往均未掌握任何信息表明有必要采取与联合国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制度有关的措施。